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

人文〔202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全职博士后 招收工作激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（中心），办公室：

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人才引进实施方案》经2026年7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全职博士后招收工作激励办法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

2026年7月16日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

主题词： 全职博士后 招收 激励办法

抄送：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全职博士后招收工作激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院科研活力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人事发〔2021〕346号）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校人事发〔2025〕261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激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“按需招收、择优录用、学院统筹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“经费兜底、指标挂钩、绩效表彰、硬性考核”的组合措施，切实减轻导师用人成本，充分调动合作导师招收、培养博士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力争实现学院博士后队伍规模与质量的双提升。

第三条 为鼓励导师积极招收优秀博士后，凡学院导师招收的全职博士后，学校规定由导师承担的薪酬部分（学校规定最低标准），全额由学院承担。

第四条 建立博士后招收与研究生招生指标联动机制，将博士后招收业绩直接转化为导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源。

1. 博士生指标挂钩：导师每成功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（以博士后进站为准），在下一年度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中，奖励该导师0.2个博士生招生指标权重（即招收5名博士后，直接奖励1个博士生指标）。

2. 留校留人优先：导师招收的外校博士后，出站考核优秀且符合学校教师选聘条件的，学院将优先推荐留校，并积极协助申报学校各类人才计划。

第五条 将博士后招收工作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体系，

对年度内每成功招收一名外校全职博士后，学院在年终绩效分配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5 积分（以博士后进站时间为准）。

第六条 为确保博士后招收工作落到实处，将博士后招收任务纳入教师岗位聘期考核体系，具体根据学校政策执行。聘期内成功招收全职博士后的导师，予以优先推荐职称晋升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